**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

文件

财经〔2017〕7号

**关于下发《财经学院教师六级及以下岗位**

**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学校教师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等文件精神和《无锡职业技术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锡职院人〔20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财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财经学院教师六级及以下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财经学院

二○一七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财经学院 岗位聘用 教师六级及以下 实施细则

**抄 送**：分管校领导 人事处 分院各部门

附件：

财经学院教师六级及以下岗位

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等文件精神和《无锡职业技术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锡职院人〔20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学校教师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结合财经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范围

教师岗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及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工作岗位，包括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和部分在管理岗位但仍承担教学工作的“双肩挑”人员。学校探索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岗和教学科研型岗，其中教学院部的博士原则上申报教学科研型岗。

二、专任教师岗

（一）岗位结构

教师岗是学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教师岗位分为11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二至四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岗位）、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十一、十二级岗位）。各级别的岗位比例按《无锡职业技术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锡职院人〔2017〕2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其中副高岗五、六、七级之间的比例为2：4：4。中级岗八、九、十级之间的比例为3：4：3，初级岗十一、十二级之间的比例为5：5。

（二）教师岗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3．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积极承担各项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具备履行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并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任职条件

1．六级岗位

（1）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学院和系（部）规定的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考工考级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项目）和科研任务，任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良好达二分之一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满足上述条件的下列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①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12年及以上，且受聘副教授职务满3年；

②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1项及以上；

③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除第8项外的1项及以上；

④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除第8项外的2项及以上。

⑤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3年以下，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除第8项外的3项及以上。

（3）教科研及其他成果

①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省级教科研成果奖获得者（前5名）；或市级教科研成果奖获得者（前3名）；或校级教科研成果奖第一完成人（论文、教材除外）；

②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教学、管理工作荣誉获得者；或教育部高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③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品牌专业（含专业群）、特色专业（含专业群）建设参与者（前5名）；或市级示范、重点专业（含专业群）建设参与者（前3名）；或校级示范、重点专业（含专业群）主持人；或学校认定的专业带头人（以正式公文为准）；

④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与者（前5名）；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者（前5名）；或市级教科研项目参与者（前3名）；或市级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者（前3名）；或院教科研项目主持人；或院精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

⑤参加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专业学术专著编写，且本人编写字数达8万字；或主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或有1篇作为第一作者研究论文（报告）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前3名）；或作为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

⑥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或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省高校毕业设计奖（含团队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⑦作为前3名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等作品获得（参展、参赛）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市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前5名）；

⑧在专业建设、公共课程建设中起带头作用，为人才培养做出较大贡献的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合格。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8）条之一和第（9）、（10）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

（3）校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者；

（4）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含建设点）建设参与者（前5名）；

（6）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与者（前5名）；

（7）公开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及以上；

（8）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获得校级及以上毕业设计奖或团队奖；或作为完成人（前5名）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等作品获得（参展、参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9）教学为主型：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参与申获市厅级课题1项（前5名）；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到帐金额达3万元。

教学科研型：在C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或以主持人申获省部级课题1项或市厅级课题2项；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目且到帐金额达10万元

（10）积极参与学校的招生工作、学生管理及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2．七级岗位**

下列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但未能聘上五、六级岗上的在职教师；

（2）具备非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现任职在教师岗位上的人员。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合格。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8）条之一和第（9）、（10）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

（3）校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者；

（4）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含建设点）建设参与者（前5名）；

（6）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与者（前5名）；

（7）公开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及以上；

（8）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获得校级及以上毕业设计奖或团队奖；或作为完成人（前5位）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等作品获得（参展、参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9）教学为主型：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参与申获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前5名）；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到帐金额达1万元。

教学科研型：在C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或以主持人申获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到帐金额达7万元。

（10）积极参与学校的招生工作、学生管理及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3．八级岗位**

（1）具有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学院和系（部）规定的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考工考级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项目）和科研任务，任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良好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在教学质量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获得过优秀（首聘时为合格以上）。

（2）满足上述条件的下列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①在中级岗位上任职10年及以上，且受聘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1项及以上；

②在中级岗位任职5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2项及以上；

③在中级岗位任职不满5年，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3项及以上。

（3）教科研及其他成果

①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市级教科研成果奖获得者（前5名）；或校级教科研成果奖第一完成人（论文、教材除外）；

②省“青蓝工程”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教学、管理工作荣誉获得者；

③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品牌专业（含专业群）、特色专业（含专业群）建设参与者（前7名）；或市级及以上示范、重点专业（含专业群）建设参与者（前3名）；或校级教科研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品牌专业（含专业群）、特色专业（含专业群）建设参与者（前2名）；或学校认定的专业带头人（以正式公文为准）；

④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与者（前5名）；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者（前5名）；或市级教科研项目参与者（前3名）；或市级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者（前3名）；或校级教科研项目主持人；或校级精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

⑤参加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本专业学术专著编写，且本人编写字数达5万字及以上；或参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且本人编写字数达8万字；或有1篇及以上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论文（报告）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上发表；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

⑥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省高校毕业设计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⑦作为前5名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等作品获得（参展、参赛）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市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竞赛二等奖获得者；或院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合格。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8）条之一和第（9）、（10）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

（3）校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者；

（4）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含建设点）建设参与者；

（6）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与者；

（7）公开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及以上；

（8）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获得校级及以上毕业设计奖或团队奖；或作为完成人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等作品获得（参展、参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9）教学为主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3篇；或参与申获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

教学科研型：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主持人申获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到帐金额达5万元。

（10）积极参与学校的招生工作、学生管理及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4．九级岗位**

（1）具有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学院和系（部）规定的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考工考级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项目）和科研任务，任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满足上述条件的下列三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①在中级岗位上任职10年及以上，且受聘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1项及以上；

②在中级岗位上任职5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2项及以上。

③在中级岗位上任职不满5年，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3项及以上。

（3）教科研及其他成果

①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校级教科研成果奖（论文、教材除外）获得者（前3名）；

②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等各项教学、管理工作荣誉获得者；

③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品牌专业（含专业群）、特色专业（含专业群）建设参与者（前10名）；或市级及以上示范、重点专业（含专业群）建设参与者（前7名）；或校级教科研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品牌专业（含专业群）、特色专业（含专业群）建设参与者（前5名）；或学校认定的专业带头人（以正式公文为准）；

④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与者（前5名）；或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者（前5名）；或校级教科研项目参与者（前3名）；或校级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者（前3名）；或分院教科研项目主持人；或分院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

⑤参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编写，且本人编写字数达5万字；或有1篇及以上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论文（报告）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上发表；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

⑥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毕业设计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⑦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等作品获得（参展、参赛）市级及以上奖励；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获得者。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合格。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8）条之一和第（9）、（10）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

（3）校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者；

（4）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含建设点）建设参与者；

（6）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与者；

（7）公开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及以上；

（8）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获得校级及以上毕业设计奖或团队奖；或作为完成人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等作品获得（参展、参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9）教学为主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或参与申获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参与横向课题1项。

教学科研型：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主持人申获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到帐金额达3万元。

（10）积极参与学校的招生工作、学生管理及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5．十级岗位**

下列两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1）具有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但未能聘上八、九级岗上的在职教师；

（2）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现任职在教师岗位上的人员。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合格。同时取得下列业绩：

教学为主型：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积极参与学校的招生工作、学生管理及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教学科研型：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积极参与学校的招生工作、学生管理及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3）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前3名）；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目且到帐金额达1万元。

**6．十一级岗位**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承担学院和系（部）规定的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考工考级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项目）和科研任务，任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满足上述条件的下列两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①在初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1项及以上。

③在初级岗位上任职3年以下，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2项及以上。

（3）教科研及其他成果

①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获得者；

②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等各项教学、管理工作荣誉获得者；

③校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品牌专业（含专业群）、特色专业（含专业群）建设参与者；

④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与者；或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者；

⑤参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编写1本；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获得专利1项；

⑥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毕业设计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⑦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等作品获得（参展、参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分院及以上教学竞赛奖获得者。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合格；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且能积极参与学校的招生工作、学生管理及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7．十二级岗位**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但未能聘上十一级岗上的在职教师；

（2）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初级职称，现任职在教师岗位上的人员。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合格；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且能积极参与学校的招生工作、学生管理及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1. 附则

1.原则上，申报人员均符合某一岗位基本要求的，超出最低标准的成果条数多者排位在前；若超出最低标准的条数数量相同，则进一步比较每一条中符合条件的数量（即比较符合“或”的条件多少），多者排位在前；若每一条中符合条件的数量仍相同，则依次比较成果的级别、完成人在成果中的排名等因素。最终上报学校结果以财经学院岗位聘任评审会议投票为准。

2.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本细则由财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